

##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為提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所規定的規管機制的成效，作出多項建議，包括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明訂權力，要求公職人員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即截取成果及監察成果)。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實施前專員所提出，並已獲現任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的建議。

###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5、7、11、14及15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 第二項辯論：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 第6、8、16及17條，以及新訂的第一組修正案的條文及新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以及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訂明有關授權所根據的條款

#### 第6、8、16及17條，以及新訂的第8A條

- 修訂第6(2)、8(2)、16(10)及17(5)條，將《條例》擬議的第24(3A)、27(3A)(b)、57(5A)(b)及58(3A)(b)條(“相關擬議條文”)中“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提述，修訂為“本條例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條或第30條”。相關擬議條文規定，小組法官(根據《條例》第6(1)條委任)或有關當局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在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或規定；及
- 加入新訂的第8A條，以相應修訂《條例》第32條，內容與上述的修訂相若。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他可動議新訂第8A條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b>被否決</b> ，他將撤回他新訂第8A條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487/15-16 號 文件
涂謹申議員	若涂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表決增補新訂的第8A條。		立法會 CB(3) 487/15-16 號 文件

### **第三項辯論：保安局局長（“局長”）－ 第9、10、12及17條 提出的第一組 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修訂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 **第9條**

- 修訂建議的《條例》第38A條的標題。

##### **第10及12條**

- 修訂《條例》的第44(2)(a)條及第48(1)(a)條，以訂明專員須述明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開始日期。

##### **第17條**

- 修訂《條例》第58條的標題。

<b>動議人</b>	<b>表決</b>	<b>附註</b>	<b>修正案文本</b>
局長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 <u>獲得通過</u> ，局長、涂謹申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u>均可動議</u> 他們餘下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39/15-16號</u> 文件

### **第四項辯論：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13條 第二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為不遵從專員的要求而訂定刑事罰則**

##### **第13條**

- 《條例》第53條就專員執行其職能的進一步權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第53條，以訂明專員可為執行其職能，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向他提供任何受保護成果。修正案刪去第13條而代以新的第13條，加入新訂的第(3A)款，並修訂《條例》第53(5)條，以分別達致以下效力：

- (a) 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53(1)(a)條(有關向專員提供資料及回答專員問題)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及
- (b) 專員執行他的職能時，根據《條例》第53(5)條須依循的程序，可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

<b>動議人</b>	<b>表決</b>	<b>附註</b>	<b>修正案文本</b>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不論涂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 <u>獲得通過</u> ，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及局長 <u>均可動議</u> 他們餘下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87/15-16號</u> 文件

## 第五項辯論：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一第16條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釐清有關詞句的涵義

- 加入第(2A)、(4A)、(5A)及(6A)款，分別在《條例》第57(1)、57(2)(a)、57(2)(b)及57(3)條中，以“下令”(“order”)代替“安排”(“cause”)一詞。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的修正案	不論黃議員的修正案是否 <u>獲得通過</u> ，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均可動議他們餘下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87/15-16號</u> 文件

## 第六項辯論：局長提出的第二組修正案的條文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三至五組修正案的條文 – 第18條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與申請訂明授權有關的資料出現關鍵性不準確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須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18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58A條，規定負責在訂明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在知悉為發出該項訂明授權而提出的申請所載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出現任何關鍵性變化後，須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第18條亦訂明，如出現上述情況，須撤銷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某部分。

- **涂謹申議員 (第三組修正案) (其版本 B)** : - 修訂第18條中建議《條例》第58A條的標題，以“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代替“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 在擬議第58A(1)(a)及(b)條中，以“有理由懷疑”取代“知悉”，並在擬議第58A(2)(a)至(d)條中，以“對……有理由懷疑後”取代“在知悉……後”；及
  - 在擬議的第58A(6)(b)條中，將“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修訂為“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條或第30條而批予或施加的”。
- **涂謹申議員 (第四組修正案) (其版本 A)** : - 與上述第三組修正案相同，但沒有上述對擬議第58A(6)(b)條的修訂。

- 局長 : - 修訂第18條中建議《條例》的第58A條的標題，內容與涂議員上述第三組修正案對該標題的修訂相同。
- 涂謹申議員 (第五組修正案) : - 修訂擬議第58A條，加入第(5A)款，以規定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某部分已根據第58A(4)條被撤銷後，任何根據該項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某部分所取得，並已被匯集和輸入有關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內的資料，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系統中移除。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涂謹申議員	涂 議 員 的 第三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他便 <b>不可動議</b> 他的第四組修正案，局長亦 <b>不可動議</b>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 <b>被否決</b> ，他 <b>可動議</b> 他的第四及五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87/15-16號</u> 文件
涂謹申議員	若 涂 議 員 的 第三組修正案 被否決，表決 涂 議 員 的 第四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四組修正案 <b>獲得通過</b> ，局長便 <b>不可動議</b>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四組修正案 <b>被否決</b> ，局長 <b>可動議</b>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而涂議員亦 <b>可動議</b> 他的第五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87/15-16號</u> 文件
局長	若 涂 議 員 的 第三及四組 修 正 案 均 被否決，表決 局長的第二組 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 <b>獲得通過</b> ，涂議員均 <b>可動議</b> 他的第五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39/15-16號</u> 文件
涂謹申議員	涂 議 員 的 第五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87/15-16號</u> 文件

## 第七項辯論：局長提出的第三組 - 第 19 條 修正案的條文及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第六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在訂明授權下保留及銷毀取得的資料的規定

《條例》第 59(1)(c)條規定，當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目的屬必要時，便須盡快銷毀該等成果。條例草案第 19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59(1)(c)條，以就銷毀為遵從根據《條例》第 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

- **涂謹申議員** : - 旨在刪去第 19 條，而代以新的第 19 條，以納入原有第 19 條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對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在《條例》第 59 條加入新訂的第(1C)款，以規定任何人在專員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 53(1)(a)條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之前，或在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之前，銷毀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 **局長** : - 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與涂議員上述的第六組修正案相若，但沒有上述涂議員提出的新訂的第 59(1C)條。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的第六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六組修正案 <u>獲得通過</u> ，局長便 <u>不可動議</u>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若涂議員的第六組修正案 <u>被否決</u> ，局長 <u>可動議</u> 他的第三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87/15-16 號</u> 文件
局長	若 <u>涂議員的第六組修正案被否決</u> ，表決局長的第三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39/15-16 號</u> 文件

## 第八項辯論：涂謹申議員提出的 — 第 20 條 第七、八及九組 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辯論主題：訂明授權撤銷後對受保護成果的處理

條例草案第20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65A條，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前(下稱“該時間差距”)取得，該成果須視為依據訂明授權取得。

- **涂謹申議員** : - 修正案除了保留第 20 條中擬議新訂第 65A 條的所有條文，亦：
  - (i) 要求有關部門首長確保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實際時間，以及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實際時間，必須向專員呈報；
  - (ii) 在擬議的第 65A 條加入第(3)款，規定任何收到有關訂明授權已被撤銷的通知的人員，不得使用或接觸在該時間差距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及
  - (iii) 在擬議第 65A(4)條中規定，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 **涂謹申議員** : - 與上述第七組修正案相若，但沒有上述擬議第65A(4)條的罰則。  
**(其版本 A:  
沒有刑事罰則)**
- **涂謹申議員** : - 旨在修訂擬議的第 65A 條，加入第(3)款，訂明任何在該時間差距內取得，並已被匯集和輸入有關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的資料，必須於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系統中移除。  
**(其版本 C)**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涂謹申議員	涂 議 員 的 第七組修正案	<p>若涂議員的第七組修正案<b>獲得通過</b>，他便<b>不可動議</b>他的第八組修正案。</p> <p>若涂議員的第七組修正案<b>被否決</b>，他<b>可動議</b>他的第八組修正案。</p>	<b>立法會</b> <u>CB(3) 487/15-16 號</u> 文件
涂謹申議員	<u>若 涂 議 員 的 第 七 組 修 正 案 被 否 決</u> ，表決 涂 議 員 的 第 八 組 修 正 案	<p>不論涂議員的第七或八組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他仍<b>可動議</b>他的第九組修正案。</p> <p>若涂議員的第七組修正案<b>獲得通過</b>，他須<b>修改</b>其第九組修正案，將加入的第 65A(3)條重編為第 65A(5)條。</p> <p>若涂議員的第八組修正案<b>獲得通過</b>，他須<b>修改</b>其第九組修正案，將加入的第 65A(3)條重編為第 65A(4)條。</p>	<b>立法會</b> <u>CB(3) 487/15-16 號</u> 文件 及 <u>CB(3) 652/15-16 號</u> 文件
涂謹申議員	涂 議 員 的 第 九 組 修 正 案		<b>立法會</b> <u>CB(3) 487/15-16 號</u> 文件

## 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39/15-16 號文件)

##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87/15-16 號文件)

##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487/15-16 號文件)

## 涂謹申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52/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5 月 31 日